

# 復水復電申請書

本人\_\_\_\_\_所有坐落\_\_\_\_\_

建築物原因經營\_\_\_\_\_於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

日 因違反規定遭停止供水供電之處分，該建築物現況違規設備及廣告招牌及原有裝潢（修）材料已破壞拆除或搬離，特此提出復水復電之申請。

此至

新竹市政府

申請人(所有權人)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通訊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

# 切結書

茲立書人（所有權人）所有座落於\_\_\_\_\_

號建築物，為申請准予復水、復電事宜，自願切結爾後若有未善盡  
善良管理之責，肇致本人或租予他人非法使用本建築情事，甘願接  
受處分，依法負起所需負擔的責任，立書人絕無異議，特立此切結  
書為據。

謹呈

新竹市政府

立切結書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 址：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